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0-106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陈晓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韦尘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跃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